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

事9名,由董事长刘若鹏博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高效开

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董事会同意补选栾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补选完成后,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董事赵治业(召集人),董事栾琳,独立董事姚远;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韩建春(召集人),独立董事莎琳,董事栾琳;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姚远(召集人),独立董事莎琳,董事赵治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姚远(召集人),独立董事韩建春、董事赵治业。
三、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5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周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周阳先生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选举季春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季春霖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季春霖,男,1981年出生,美国杜克大学统计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香港中文大学电子工程系助理研究员;2006年4月至2006年8月,任香港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助理研究员;2010年1月至2010年2月,任美国哈佛大学统计学系博士后研究员;2010年3月至今,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联合创始人、副

院长、核心科学家。
季春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15.79%的股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5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0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赵治业博士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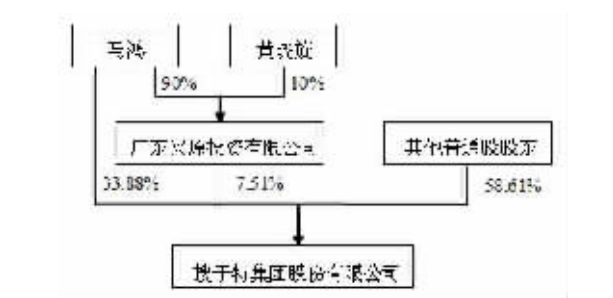
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名,代表公司1,222,789,681股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52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991,316,338股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096%,其中中小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1,835,274股股份;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231,473,343股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33%,其中中小股东共7名,代表公司231,473,343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2,727,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3,246,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4%;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2,727,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3,246,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4%;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苏敦洲、王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搜于特
股票代码:002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马鸿
通讯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村商业路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9年6月10日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转让各方:
转让方1:马鸿
转让方2: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以上转让方1、转让方2在本协议中合称“转让方”
受让方:嘉兴煜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指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154,625,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转让方1转让137,968,5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4.46%;转让方2转让16,656,72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0.54%。
(二)标的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3.1 转让价款
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0元/股,转让价款共计417,488,31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柒仟柒佰肆拾捌万捌仟叁佰壹拾元整),其中:受让方1支付372,515,144.4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贰佰伍拾壹万伍仟壹佰肆拾肆元肆角);受让方2支付44,973,165.6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柒万叁仟壹佰陆拾伍元陆角整)。
3.2 支付安排
3.2.1 第一期:本协议签订生效且受让方具备付款条件(本款所指“具备付款条件”为受让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转让方支付50%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08,744,155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捌佰柒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其中:受让方1支付186,257,572.2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陆佰贰拾柒万柒仟伍佰柒拾贰元贰角整);受让方2支付22,486,582.8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捌万陆仟伍佰柒拾贰元捌角整)。
3.2.2 第二期:目标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转让方支付剩余50%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08,744,155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捌佰柒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其中:受让方1支付186,257,572.2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陆佰贰拾柒万柒仟伍佰柒拾贰元贰角整);受让方2支付22,486,582.8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捌万陆仟伍佰柒拾贰元捌角整)。
(四)标的股份的交割
4.1 转让方应于受让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价款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4.2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自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后视为办理完毕交割手续,标的股份全部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交割日”。
4.3 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权利及义务完全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独立承担标的股份的义务。
4.4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各项税费、交易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五)过渡期安排
5.1 过渡期指本协议签订之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限。在过渡期内,若目标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不变,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
5.2 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并遵守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损害目标公司及受让方的利益。
(六)转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6.1 转让方1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转让方2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具有权利、能力及权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将对转让方构成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协议。
6.2 本协议的签订,不违反对转让方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6.3 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是标的股份的注册所有人和实际权益拥有者,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纠纷;标的股份权利完整,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转让方未签署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致使标的股份受到任何限制或丧失权利。
6.4 在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质押权等担保权利或其他债务或纠纷,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瑕疵。标的股份未被采取冻结、查封或其他强制措施。
6.5 转让方向受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中转让方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在各方面均属真实、准确。
6.6 转让方同意,受让方由于任何转让方保证的错误、事实、重大遗漏而产生或遭受或引致的所有损失、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服务的支出),转让方将按受让方的合理要求全面赔偿受让方。
6.7 如果转让方得知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已经被违反或可能被违反,应立即书面通知受让方,并说明违反的详情、原因及可能对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产生的影响。
6.8 本条所列的转让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后应继续有效。
(七)适用法律、保证及承诺
7.1 受让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权利、能力及权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本协议一经签署,将对受让方构成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协议。
7.2 本协议的签订,不违反对受让方有约束力的组织性文件、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7.3 受让方已经取得签订、执行本协议的全部授权或许可或批准(如需)。
7.4 受让方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资金实力,用于购买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7.5 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数额和期限支付转让价款。
7.6 受让方向转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中受让方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在各方面均属真实、准确。
7.7 受让方同意,转让方由于任何受让方保证的错误、事实、重大遗漏而产生或遭受或引致的所有损失、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服务的支出),受让方将按受让方的合理要求全面赔偿受让方。
7.8 如果受让方得知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已经被违反或可能被违反,应立即书面通知转让方,并说明违反的详情、原因及可能对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产生的影响。
7.9 本条所列的受让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后应继续有效。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终止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马鸿先生持有公司1,047,670,18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8%,其中累计质押股份727,1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1%,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69.4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兴原投资持有公司232,317,11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98,4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占兴原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42.38%。

五、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1、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曾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马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曾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尚在严格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马鸿先生曾于2015年8月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4、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承诺:自2019年3月5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尚在严格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及降低其股票质押比例,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本次协议转让后,马鸿先生持有公司902,721,616股股份,兴原投资持有公司222,640,389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125,362,0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30%。马鸿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鸿
日期:2019年6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鸿
日期:2019年6月10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其他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3 columns: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Includes entries for 搜于特公司, 兴原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 嘉兴煜宜, 本次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 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马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通讯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村商业路8号
法定代表人:马鸿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5212159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有色金属、黄金、白银、稀土材料、矿产品、橡胶,小包装润滑油、翡翠玉石、工艺品、消防器材、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汽车配件、汽车轮胎、磁性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磁钢、儿童车、仪表仪器、冶金炉料、包装材料、木材、花卉、塑料、玻璃制品、玻璃纤维、接插件、电子元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企业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8年5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 持股比例(%). Includes entries for 马鸿 (90%) and 黄晓旋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原投资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兴原投资执行董事为马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长期居住地为广东,通讯地址为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马鸿先生200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任兴原投资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兴原投资执行董事。马鸿先生为搜于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兴原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马鸿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及降低其股票质押比例,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一)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198,412,69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马鸿先生未参与认购,导致其直接持股比例由50.34%被动减少至43.88%,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的持股比例由22.28%被动减少至19.42%,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2日披露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马鸿先生与深圳前海瑞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1月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8年11月2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马鸿先生向深圳前海瑞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4,6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30日分别披露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128: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3、马鸿先生与黄建平先生于2018年12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9年1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马鸿先生向黄建平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4,6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14日分别披露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004: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4、兴原投资于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7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58,955,107股,比例累计达到1.91%,导致其直接持股比例由19.42%被动减少至17.51%。
公司已于2019年3月8日披露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兴原投资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9年5月2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兴原投资向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9,250,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公司已于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31日分别披露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045: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的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为给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及降低股票质押比例,与嘉兴煜宜于2019年6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同意向嘉兴煜宜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54,625,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交易以《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的前一交易日(2019年6月6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2.70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引起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比例), 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比例). Includes entries for 马鸿 and 兴原投资.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址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电话:0769-81333505
传真:0769-8133350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Includes details on stock codes, shareholders, and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Table with 3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鸿,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马鸿,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Includes details on shareholding changes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鸿
日期:2019年6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鸿
日期:2019年6月10日